

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遂住建〔2021〕58号

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2021年度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专项检查 活动的情况通报

各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管理行为，根据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专项检查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要求各代理机构于2021年10月10日之前开展自查并将自查情况上报到住建局，并对部分代理机构进行抽查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按照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专项检查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本次检查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的原则，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和检查企业，并分为企业自查和检查组集中检查两个阶段进行。检查重点以企业的市场行为、现有专职专业人员情况、执业情况及成果文件档案为主，同时兼顾制度建设、档案管理等内容。本次检查受检企业共计14家（包括5个抽检项目）。

2、档案管理仍不够规范。检查组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部分企业业务档案未按要求进行统一管理，项目归档不符合要求，成果文件不及时进行收集装订，内容不齐全，档案管理制度未上墙。

3、质量控制制度在具体业务操作中有待进一步落实提高。部分企业对相关招标范本及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和理解不够透彻，对新发布的相关政策不了解不熟悉，业务不够熟练，专业性有待提高，导致部分企业在承接项目时出现常识性的错误，甚至影响到整个项目的进度。

4、部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完善，应鼓励企业创新内部制度管理机制，进一步加强对执业人员的培养和管理，不断提高执业人员的专业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。

（二）招标投标代理行为方面存在的问题

1、标公告及文件中对投标人业绩要求设置不合理。部分项目在招标公告中未设置业绩要求，但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又设置了业绩要求。

2、招标项目成果档案文件未及时归档装订成册，内容不完整，存在缺页漏页等情况。

3、标文件内容及评标办法方面不符合范本及有关规定要求设置。

（1）部分项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未能严格按照标准文件设置分值，资格评审中企业情况资质条件分值设置偏差过大，“企业信誉实力评分标准”未按照招标文件范本要求设置，存在删减范本中设定的考核奖项类别的情况。

(一)各招标代理机构要仔细对照检查中发现问题,认真分析和查找原因,制订和采取具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,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,增强质量管理和风险防范意识,建立可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,提高企业的执业水平。

(二)各招标代理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对政策法规的学习和行业自律意识,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,自觉遵守职业道德,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感,公平公正开展业务,共同塑造行业良好形象。

(三)各代理机构及相关单位应遵守相关规范、学习相关政策及招投标新版标准文件,严格执行上级制定的招标文件范本,合理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,在招投标各个环节杜绝以不合理条件限制、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为,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平、公正性。

(四)我局将加大对招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检查力度,通过将专项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,以各企业的市场行为和工作质量作为检查重点,执行严格监管与加强查处力度,加大对企业的监督管理,纠建并举,维护市场整体正常秩序,促进全县招投标行业的规范发展。

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0月23日

